



美国温斯顿律师事务所口袋指南

国际仲裁

WINSTON
& STRAWN
LLP

美国温斯顿律师事务所

前言

起草争议解决条款时，跨境交易当事人通常选择国际仲裁。国际仲裁比境外诉讼具有更多优势，包括单一中立的平台，以及在大多数司法辖区均可更容易获得执行的裁决。

本指南旨在为非仲裁专业人士介绍国际仲裁的主要原则，并就其中重点事项提供实用信息，包括：(i)选择国际仲裁而非境外诉讼的原因；(ii)起草有效仲裁条款时的核对清单(iii)典型的仲裁程序如何开展；(iv)裁决的质疑和执行；及 (v) 仲裁费用。

对于投资者与外国政府之间的争议，本指南对当事人依据投资条约可能享有的权利也有介绍，如当事人有权对外国政府提起仲裁，而非仅受限于外国法院审理。

本指南并非旨在替代法律建议，您应咨询您在温斯顿的联系人，以获取有关您在国际交易或国际仲裁争议方面的具体建议。

目录

国际仲裁	1
主要特征 - 为什么选择国际仲裁?	2
起草理想的国际仲裁条款	7
仲裁机构的作用	9
临时措施: 仲裁员的权力与法院的支持作用	10
仲裁程序概述	11
示范条款样本	13
质疑、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17
有限的上诉或质疑的理由	18
承认和执行	18
投资者对东道国仲裁	19
什么是投资者对东道国仲裁?	20
投资者对东道国仲裁机构	22
仲裁费用	24
预付机构仲裁的费用	25
费用裁决	25
第三方资助	25
美国温斯顿律师事务所国际仲裁团队	26
本所经验	28

国际仲裁



在制定国际商事交易条款时，当事人需决定争议解决条款的内容，且需要决定是选定国际仲裁还是其他争议解决形式，如在国外司法辖区进行诉讼。以下是您在做决定时须谨记的国际仲裁的主要特征。

虽然国际仲裁的每个特征都很重要，但到目前为止，选择国际仲裁的两个最重要的原因是：(1) 相较于可能出现的二个或多个司法体系都对争议案件主张行使管辖权的情形，国际仲裁有能力确保由单一、中立的平台来解决国际争议；和 (2) 国际仲裁几乎能够在世界上每个国家得以强制执行，而法院判决通常难以在其管辖区之外执行。

主要特征 - 为什么选择国际仲裁？

单一中立的平台

国际仲裁提供单一中立的平台。与纯粹的国内争议不同，跨国争议可能会受到多个司法辖区的法院管辖。例如，导致发生争议的事件可能发生在某一国，而交易涉及另一国的公民或在另一国注册成立的公司，这可能导致两国法院对管辖权提出相对立的主张。虽然在某些司法辖区和贸易集团中，这个问题可通过管辖权选择条款来解决，但目前并不存在普遍接受的多边条约以赋予该条款法律效力。

相反，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亦称为《纽约公约》）这一多边条约，将争议提交国际仲裁的条款可以强制执行。该公约已在160多个国家得到批准，确保了大多数国家都将执行国际仲裁条款和裁决。该公约实际上保证争议仅在一个平台上予以审理。此外，国际仲裁还具有为解决跨境争议提供中立平台的额外优势。如果一方希望避开外国司法制度为位于外国司法辖区的对方提供“主场优势”，则这种中立性尤为重要。

自由选择如何解决国际争议的影响因素

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通过共同确定以下影响因素来定制其争议解决程序

- 适用的实体法
- 仲裁规则
- 仲裁地
- 程序语言
- 文件披露范围
- 可获得赔偿的类型
- 仲裁员人数及资格
- 选择仲裁庭的方式
- 举行庭审的地点

避免与外国法院相关的不确定性

在外国司法体系下提起诉讼的前景可能令人担忧。世界其他各地司法辖区的民事司法方法可能与其本国司法辖区的民事司法方法完全不同，区别在于：(a) 法律渊源（例如先前的司法判决，或由法律原则补充的民法典）；(b) 如在美国存在广泛的审前证据开示，而在大多数大陆法系法域则缺乏此类条款；(c) 可获支持的损害赔偿的类型和金额，像美国这样的司法体系赔偿类型和金额可以很广泛，而其他司法体系则相对狭窄得多；和 (d) 可能会限制己方呈现案件方式的程序规则（例如，在许多大陆法系法域，不允许对证人进行大规模的交叉盘问）。通过国际仲裁可避免外国司法体系的细微差别和陷阱，以及这些差别和陷阱对解决案件的影响。

“此外，国际仲裁还具有为解决跨境争议提供中立平台的额外优势。”

当事人参与选择仲裁员

国际争议经常涉及专门的法律或技术问题，包括反垄断、知识产权或建筑问题。国际仲裁允许当事人选择具备当事人认为有利于实现公正结果的背景和资质的仲裁员。

有充分的机会呈现案件

一些外国司法制度在己方陈述案件和检验对手案件的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限制。例如，许多大陆法系法域没有提供或仅提供非常有限的机会盘问对方证人。相反，

国际仲裁为各方提供了充分陈述其各自案件的机会。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将交换多份书面申请书和答辩书，列明其主张和答辩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附有书面证据、证人证言和专家报告。一般而言，国际仲裁以正式开庭收尾，庭审期间，律师将进行口头辩论并对事实和专家证人进行交叉盘问。当事人也可进行口头总结答辩，或可选择庭后提交辩论意见。

临时措施

即使当争议被提交仲裁，当事人仍可寻求法院的临时措施以协助仲裁。此类救济在先后顺序上很重要，例如，在争议解决之前保持当事人之间的现状，或防止破坏证据。此外，许多国际仲裁机构的规则规定，允许紧急仲裁员在需要时审理临时措施申请。

保密性

国际仲裁申请和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一般不对外公开，而只向相关当事人传达。此外，大多数国际仲裁机构规则均规定当事人和仲裁员应遵守的保密形式。在这方面机构规则各有不同，当事人还往往选择要求仲裁庭采取额外的保密措施。

有限的庭前证据开示或披露规则

国际仲裁避免了在某些司法辖区普遍存在的宽泛且昂贵的庭前证据开示。虽然仲裁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共同确定证据开示的范围，但在典型的国际仲裁中，通常只允许当事各方要求对方当事人提供具体明确、与争议结果密切相关且对其有重大影响的文件。仲裁庭实际上并没有资格要求作证或提交质询。此外，通常很难从第三方获得文件或其他证据开示信息。

高效解决

与许多司法辖区相比，国际仲裁提供了比诉讼更快的争议解决方式，尤其是将法院上诉的时间也纳入考量则更是如此。即使是深受好评的外国司法体系也可能需要几年时间才能解决一场诉讼。

“国际仲裁为各方当事人提供了充分的机会呈现各自的案件。”

“国际仲裁避免了某些司法辖区普遍存在的宽泛且昂贵的庭前证据开示”

终局性

仲裁庭一旦作出了最终裁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通常得到终局裁决。一般来说，对仲裁裁决的质疑只能基于非常有限的理由向仲裁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这些理由包括仲裁过程中的基本程序缺陷，例如：(a) 仲裁庭组成中的违规行为，(b) 缺乏管辖权，(c) 缺乏正当程序，和 (d) 违背公共政策。因仲裁员查证的事实不准确或法律适用错误，则通常不得作为质疑仲裁裁决的理由。

裁决可强制执行

通常，一方当事人总是很晚才了解到其花费大量时间和资金获得的法院判决在败诉方拥有资产的司法辖区是不能立即强制执行的。与管辖权问题类似，除了欧盟等某些贸易集团外，各国之间并没有多边协议规定民事法院可以根据该协议立即执行彼此国家的法院判决。

相反，如果败诉方未能履行国际仲裁裁决，则胜诉方可采取有效的执行手段。由于存在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在败诉方拥有资产的大多数司法辖区内，国际仲裁裁决很容易被迅速执行。在所有《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国际裁决可同地方法院判决一样予以快速立案并执行。160多个国家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救济和费用补偿

国际仲裁程序中的当事人通常能够寻求与在法院诉讼中相同的救济形式，最常见的是附有利息的补偿/赔偿金。国际仲裁程序中的当事人也经常获得律师费和其他仲裁费用的补偿。虽然补偿金额通常由仲裁庭独立决定，但一般准则是，费用和支出的收回遵循裁决，即如果一方当事人根据其主张或答辩的事由胜诉，该方将按照追回/避免赔偿额的类似比例收回因国际仲裁而花费的费用和支出。

多方争议和多合同争议

国际仲裁是双方同意的产物，不能强加于仲裁协议的非缔约方，有限的例外情形除外（例如，通过适用代理原则、公司集团原则、揭开公司面纱，以及衡平法原则）。这可能使得让非缔约方加入仲裁（以及从非缔约方获得任何信息）变得困难。

“国际仲裁程序中的当事人通常还会获得其律师费和其他仲裁费用的补偿。”

因此，当交易涉及多个相关合同和当事人时，除非将程序和当事人的不同争议分开具有战略优势，在起草仲裁条款时必须谨慎，以确保所有必要的当事人都同意在一次仲裁中解决争议。

同样，将单独但相关的争议合并为一个仲裁（例如，因一组项目合同或多个特许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并不总是可行的，除非各方在合同中确保所有这些当事人都同意在一个合并仲裁中解决他们的争议。

仲裁优势概述	
主要优势	主要劣势
• 单一且中立的平台 • 易于执行，特别是与法院所作的判决相比 • 程序灵活 • 当事人可参与挑选仲裁员 • 可以任命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仲裁员 • 隐私和保密性 • 可获得临时措施 • 结果具有约束力 • 通常比民事法院诉讼更快 • 通常比民事法院诉讼费用低 • 庭前证据开示规则的范围可以针对特定争议进行调整 • 可以收回费用和成本	• 如果没有严重的程序缺陷，仲裁裁决不能上诉（但如果己方是胜诉方，该特点则为优势） • 必须支付仲裁员费用 • 立即撤诉通常不可能 • 非当事人的加入和证据开示困难

起草理想的国际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的内容取决于多个因素。然而，理想的仲裁条款应包含以下基本要素：

基本要素

国际仲裁条款必须为书面

为了可强制执行，大多数法域要求仲裁协议呈书面形式（例如，见《纽约公约》第2条第1款）。

国际仲裁必须具有强制性

仲裁条款必须明确规定：如果发生争议，必须进行仲裁。如采用宽松的语言导致暗示仲裁是可选的，如“任何争议可以提交仲裁”，则在发生争议时，该条款在某些法域可能成为不合作的一方试图避免仲裁的论据。

一些当事人（尤其是贷款人）可能倾向于单边选择权条款，即允许一方当事人在发生争议时在仲裁程序或法院程序之间进行选择。这些条款并非在所有法域都可强制执行，在纳入之前应仔细考虑。

仲裁地

仲裁地的选择决定了哪个国家的法院将对仲裁拥有司法监督权。所在地的法院将有权处理与仲裁有关的某些事项，例如：(i) 协助仲裁的临时措施；和 (ii) 对仲裁裁决的任何质疑。因此我们强烈建议选择位于法律现代化且对仲裁友好的国家，且该国法院熟悉国际仲裁规则的地点作为仲裁地。

仲裁地的选择不应与开庭地点混淆。仲裁地与实际进行开庭的地点不同，也不需要与之对应。

条款范围——哪些争议需要仲裁？

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当事人选择了国际仲裁来解决其商事争议，那么他们想确保其起草的仲裁条款范围尽量宽泛，以确保凡由其合同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争议都提交仲裁，而不论所主张的诉因为何（例如，合同违约、商业侵权索赔或其他不法行为）。

在一些案件中，当事人倾向于在起草仲裁条款时有意将特定权利主张排除在仲裁之外。例如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当事人倾向于将其留给有管辖权的法院来解决。

同样，取决于仲裁地或执行地的不同，一些非常独立的争议即使当事人合意仲裁也不能提交仲裁，例如刑法或家事法的事宜。许多法域的强制法规定这些争议须由有管辖权的法院来解决。

适用法律

如果相关协议中没有另外说明，当事人的争议解决条款应列明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所适用的实体法。双方选定的实体法可以是任何法律，无需与仲裁地有关联。

仲裁规则

在大多数情况下，当事人希望他们之间的争议由一家国际仲裁机构来处理，如国际商会仲裁院。在这种情况下，仲裁条款应当提及欲选择的仲裁机构和机构规则。关于机构仲裁相对临时仲裁的优势的讨论，参考下文“仲裁机构的作用”一节。

仲裁中使用的语言

当事人应当明确仲裁中使用的语言。

仲裁条款——可选内容

仲裁条款可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进一步定制。以下为仲裁条款中可约定事项的举例。

仲裁员的数量

当事人可以在仲裁条款中明确裁决未来争议的仲裁员的数量。通常来说，在较大的争议中，当事人指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而仅在相对较小的争议案件中由一名仲裁员独任审理。无论选择哪种方式，我们建议在仲裁协议中明确仲裁员的数量。

组成仲裁庭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庭组成的方法。大多数机构规则规定选择仲裁员的方法。机构规则可通过引用被纳入协议，或可由当事人进行调整。在当事人超过两方的情况下，建议选择为解决超过两方当事人的仲裁争议该如何组成仲裁庭而特别定制的机构规则（例如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保密性

虽然有的机构规则规定了保密性，但是当事人可能希望明确保密的具体范围。

费用分摊

当事人可以将费用分摊交由仲裁庭决定。然而，当事人也可以在仲裁条款中明确约定仲裁费用在仲裁结束时如何分配，例如决定败诉方应当承担所有仲裁费用。当事人应知道这种事先确定费用分摊的约定是否被仲裁地法律所允许。

其他事项

当事人可能需要考虑的一些其他条款，包括解决以下事项的条款：

- 强制仲裁前协商和/或调解；
- 对于多方或多合同争议，考虑合并或加入仲裁的条款；
- 仲裁中使用的文件披露机制的具体要求；
- 担任仲裁员的特殊资质要求；
- 仲裁庭要求继续履行的权力；
- 在仲裁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放弃对仲裁裁决提出异议的权利；和
- 快速向特定国内法院申请临时救济。

仲裁机构的作用

国际仲裁既可以是临时仲裁，也可以根据机构规则进行。

国际仲裁机构提供仲裁进行的总体程序框架以及管理服务来确保仲裁程序顺利进行。每个仲裁机构都有自己的一套规则来补充仲裁条款中的约定。例如，机构规则通常会规定选择仲裁员的方式、申请仲裁员回避的依据、适用的保密规定以及临时和紧急救济条款。

当一家机构的规则被确定，除非另有规定，该机构同时担任指定仲裁员的机构。如此，该仲裁机构享有在一方当事人不能指定仲裁员、某仲裁员需要被替换或者当事人无法对选任某仲裁员达成一致的情况下选择仲裁员的重要权力。

国际仲裁也可以以临时仲裁的方式进行，在临时仲裁中，仲裁当事人和仲裁庭决定仲裁开始后适用于仲裁的程序。这意味着，仲裁当事人须向仲裁地法院而非仲裁机构寻求必要帮助，例如解决指定仲裁员过程中的僵局、替换仲裁员或者就仲裁员回避进行裁判。仲裁当事人也可以选择独立的仲裁规则，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根据处理的案件数量和争议金额，领先的仲裁机构依次为国际商会仲裁院 (ICC)、伦敦国际仲裁院 (LCIA)、美国仲裁协会 (AAA)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ICDR)、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SCC)、迪拜国际仲裁中心 (DIAC) 以及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 (DIFC-LCIA)。

这些机构的总部分别设在巴黎、伦敦、纽约、香港、新加坡和斯德哥尔摩，但是他们管理仲裁地位于世界各地的案件。

临时措施：仲裁员的权力与法院的支持作用

争议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是获得临时措施的能力，以维持现状等待相关法院或仲裁庭的裁决。

在国际仲裁的情况下，从争议发生到组成仲裁庭之间可能有时间差。在这段时间内，仲裁的当事人可选择紧急性临时救济措施。

第一种选择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临时措施以辅助仲裁。例如，根据《美国联邦仲裁法》和1996年《英国仲裁法》，美国和英国的法院有权对各自司法辖区的仲裁案件作出临时措施。

作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的一种替代选择，一些仲裁机构提供紧急仲裁员救济。即在仲裁庭指定完毕之前指定一名“紧急仲裁员”来决定任何紧急的救济申请的程序，该紧急仲裁员通常不是仲裁庭的一员，是被指定在数日之内作出决

定的仲裁员。这是最近出现的现象，是特定仲裁机构为了回应仲裁使用者对这类临时救济的请求而引入的。自然地，一旦组成仲裁庭，常规的仲裁员也可以在最终裁决之前给予临时救济。

“争议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是获得临时措施救济的能力，以维持现状等待相关法院或仲裁庭的裁决。”

仲裁程序概述

国际仲裁程序主要包括以下阶段。

1. 仲裁申请

国际仲裁程序由名为《仲裁申请书》或《仲裁通知书》的初始请求文书开始。

初始请求文书通常为一份相对简短的文书（15到20页，甚至在标的额高、复杂的争议也是如此），载明了程序性信息（例如，当事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他们的律师）、案件背景的简要概述以及寻求的救济。假如由三名仲裁员审理该仲裁，该文书通常包含了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的提名。

2. 《答辩书》

根据机构或程序规则，被申请人针对仲裁申请提交《答辩书》，该《答辩书》也是一份简短的、主要包含程序性信息的文书。这也是被申请人第一次提出反请求和提名其指定仲裁员的机会。

3. 仲裁庭的组成

在这些初步诉答程序之后，仲裁庭将组成。在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情况下，两名由仲裁当事人提名的仲裁员将接受独立和公平审查并由相关的仲裁机构确认，第三名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将根据仲裁当事人的选择或机构规则规定的方法选出。在针对仲裁员的异议或其他在指定仲裁员过程中产生的争议解决之后，仲裁庭将正式组成，仲裁程序将继续。

4. 程序性庭审

程序性庭审将在组成仲裁庭后不久进行，是双方第一次有机会直接与仲裁庭互动。如果是仲裁各方和律师位于世界不同地点的国际仲裁，第一次程序性庭审通常通过电话和视频会议进行。

仲裁庭会在该首次程序性庭审开庭时或之后不久确定其余程序的时间表。

5. 交换进一步更详细的文书请求

下一步通常是交换进一步更详细的文书请求以及任何支持性文本证据、证人证言、专家报告、法律论证和法律依据。这些文书请求比《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更详细，并且它们旨在全面描述每一方的案情。仲裁庭可能应仲裁各方要求允许提交第二轮文书请求。

6. 提供文件

文件要求和文件制作通常在第一轮交换详细的文书请求之后进行。仲裁庭通常只会在一方对文件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并能证明这些文件与争议结果相关并且有重要性的情况下才会命令制作文件。是否相关或重要由仲裁庭决定，国际律师协会公布了一组题为《国际仲裁取证规则（2010）》的披露指导方针，该方针为国际仲裁中的各方和仲裁庭所经常使用。

7. 证人证言和专家报告

取决于特定的争议和仲裁庭在与双方协商后的决定，事实和专家证人证据通常伴随详细的意见书。

或者，事实和专家证人证据可在交换文书请求和文件披露后提交。因为根据此时详细的文书请求可提炼出双方的争议所在，所以这一方法通常更能聚焦争议核心的事实问题。

8. 庭审

在提交最终详细文书请求和证据后，通常将进行正式庭审。国际仲裁庭审通常历时较短。即使是复杂且高额的案件，仲裁庭审也很少超过十个工作日。大多数国际仲裁庭审持续不超过五天。

庭审通常以每一方分别做开庭陈词开始。证人证言通常被视为直接质证意见，因此开庭陈词通常紧跟着对事实证人和专家的质证意见。通常允许作口头最终陈述，虽然诉讼各方或仲裁庭经常要求以书面的庭后意见代替口头最终陈述。

9. 庭后意见

通常在证人质证结束后，仲裁庭允许各方庭后提交文书请求代替口头最终陈述。庭后提交的文书请求，让各方得以在仲裁中提交的所有证据的支持下以强调庭审上所作的证词，并获得重述其请求和答辩的机会。

10. 裁决

在程序和仲裁员合议结束后，仲裁庭将出具有理有据的书面裁决。这份裁决将于签字、标注日期后分发给各方。

在大多数国际仲裁中，仲裁庭出具最终裁决后其将仅在很有限的情况下采取后续行动。例如，在出具仲裁裁决后有限时间内可纠正裁决中的笔误。

示范条款样本

许多国际仲裁机构提供标准的仲裁条款，各方可经修改或不经修改使用这些条款。通常这些条款是通用的，各方应完善这些条款，以确保条款符合其特定的争议。见上文第I.B条“起草理想的国际仲裁条款。”下文是一些领先的仲裁机构制作的标准仲裁条款的例子。

国际商会仲裁院 (ICC)

“凡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依据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终局解决。”

美国仲裁协会 (AAA)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ICDR) (只提供英文版本)

“Any controversy or claim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ng to this contract, or the breach thereo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rbitration administe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

伦敦国际仲裁院 (LCIA) (只提供英文版本)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existence,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shall be referred to and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under the LCIA Rules, which Rules are deemed to be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into this clause.

The number of arbitrators shall be [one/three].

The seat, or legal plac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City and/or Country].

The language to be used in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shall be [].

The governing law of the contract shall be the substantive law of [].”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SCC)

“任何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纠纷或索赔，或者有关违约、终止合同或合同无效的争议，均应当根据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通过仲裁的方式最终予以解决。

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

仲裁地应为[...].

仲裁程序应当使用的语言为 [...].

本合同应当受[...]实体法所管辖。”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本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 (香港法)。仲裁地应为 ... (香港)。

仲裁员人数为...名 (一名或三名)。仲裁程序应按照 (选择语言) 来进行。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 (只提供英文版本)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existence,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shall be referred to and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administered by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which rules are deemed to be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in this clause.

The seat of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Singapore].

The Tribunal shall consist of _____ arbitrator(s).

The language of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_____.”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国际冲突预防与解决协会 (CPR) (只提供英文版本)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ng to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the breach, termination or validity thereof, shall be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nflict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CPR”) Rules for Administered Arbi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by [a sole arbitrator] [three arbitrators, of whom each party shall designate one, with the third arbitrator to be appointed by CPR] [three arbitrators, of whom each party shall designate one, with the third arbitrator to be designated by the two party- appointed arbitrators] [three arbitrators to be appoi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reened appointment procedure provided in Rule 5.4] [three arbitrators, none of whom shall be designated by either party]. Judgment upon the award rendered by the arbitrator(s) may be entered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thereof. The seat of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city, country). The language of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language).”

迪拜国际仲裁中心 (DIAC) (只提供英文版本)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the formation, performance, interpretation, nullification, termination or invalidation of this contract or arising therefrom or related thereto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shall be settled by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set forth under the DIAC Arbitration Rules (“the Rules”).

The number of arbitrators shall be [one/three].

The seat, or legal plac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City and/or Country].

The language to be used in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

迪拜-伦敦国际仲裁院 (DIFC-LCIA) (只提供英文版本)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existence,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shall be referred to and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under the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DIFC – LCIA Arbitration Centre, which Rules are deemed to be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into this clause.

The number of arbitrators shall be [one/three].

The seat, or legal plac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City and/or Country]

The language to be used in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

The governing law of the contract shall be the substantive law of [].” The language to be used in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
into this clause.”

质疑、承认和执行 仲裁裁决



有限的上诉或质疑的理由

仲裁所在地的法院可以撤销国际仲裁裁决。质疑仲裁裁决的行为受仲裁地国内法管辖，若该国为《纽约公约》缔约国，则这些法律通常与《纽约公约》的规定相一致。

大多数国家就法院审查最终裁决采用了限制性标准，不允许重新审查证据。例如，许多国家采用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或其任何变形，该法规定了质疑裁决的有限的理由。包括美国在内的其他国家参照《纽约公约》中拒绝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理由，制定了各自的撤销仲裁裁决的规定。

许多司法辖区为撤销仲裁裁决而常使用的有限理由通常与严重的程序瑕疵相关，例如仲裁庭组成中的违规行为、缺乏管辖权、缺乏正当程序，及违反公共政策。

承认和执行

虽然大多数败诉方会遵守仲裁裁决，但如果他们不遵守，胜诉方会于败诉方可供执行财产所在地的国家提起诉讼，请求司法承认和执行。在《纽约公约》缔约国中，执行国际仲裁裁决（和投资者-东道国仲裁裁决，如下所述）大多数情况下根据该公约确定。

《纽约公约》是管辖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条约。目前，超过160个国家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

投资者对东道国仲裁



什么是投资者对东道国仲裁？

投资者对东道国仲裁产生于包含仲裁条款的国际投资条约。合格的投资者可以在东道国司法辖区内提起仲裁，要求东道国就其导致的投资者的损害给予补偿。

与国际仲裁不同，投资者合同中通常不包含仲裁条款。而仲裁要约包含在条约文本中，投资者可接受该要约，并且如果满足某些司法管辖的门槛要求，即可援引其中的仲裁协议，如下所述。

投资仲裁协议的目的

假设投资者在东道国进行了一笔投资，之后该国政府损害了投资者的投资利益，投资者因而与该国政府发生了争议。在投资条约出现之前，投资者只能在该国法院根据该国国内法向政府索赔。投资者往往不希望选择这种诉讼。投资条约创造了公平的环境，使得合格投资者得以向中立的国际仲裁员提出对东道国的赔偿请求，而这些国际仲裁员将根据国际法进行裁判。

今天，各国之间有超过2500项双边投资条约（“BITs”）。这些双边投资条约向投资者及其投资项目提供了重要的实体性权利。投资者可通过针对东道国的国际仲裁行使这些权利。同时还存在多边投资条约（其中一些包含贸易要素），例如根据国际法提供类似法律保护的《北美自由贸易协议》和《能源宪章条约》。

一方何时可以提起投资仲裁？

投资

为在双边投资条约下提起索赔，投资者通常必须满足的一个管辖权的元素是，投资者必须已经在东道国境内进行了“投资”。许多条约将投资者定义得十分宽泛，导致投资者在东道国拥有或控制的大多数财产或权利都构成“投资”。例如，许多双边投资条约将“投资”定义为包括在当地公司中持股、知识产权、特许合同、对投资项目相关的钱款的主张、当地法律授予的权利等。

“今天, 各国之间存在超过2500个双边投资条约 (“BITs”)”

投资者

一方必须按照相关双边投资条约中对“投资者”术语的定义被视为“投资者”。许多条约对“投资者”的定义宽泛, 既包含个人公民, 也包括在其本国设立的公司。

投资者必须与投资项目有相关联系, 才有资格于适用的条约下提出仲裁请求。例如, 投资者通常必须直接或间接控制在东道国中进行的投资项目。

导致投资项目受损害的东道国不利举措

有合格投资项目、且受东道国的举措不利影响的外国投资者可以针对东道国提起索赔。不利举措必须归因于东道国, 并且必须对受保护的投资项目造成损害。造成损害的行为可能是东道国在国家或省一级的行政、立法或司法部门采取的任何举措。

合格当事人可获得的权利

寻求通过仲裁追索的权利

如果东道国违反条约, 大多数投资条约赋予受害投资者提交仲裁的权利。争议解决条款可能对申请人施加了某些条件, 例如, 指定受理索赔请求的仲裁机构。还可能规定在提起索赔前必须遵守的具体程序, 例如在提起仲裁前三到六个月尝试与政府谈判的义务。

实质性保护措施

大多数投资条约包含受国际法管辖的实质性保护措施。

例如, 许多双边投资条约禁止东道国通过实施任意的、不成比例的、不公平的行为, 或未经及时充分补偿直接或间接征用投资项目的行为, 损害投资项目。

被认为违反双边投资条约的行为类别包括：(i) 不公平地吊销执照，(ii) 不当干涉合同，(iii) 颁布明显打乱投资进行时存在的投资制度的新法律法规或税收规定，(iv) 颁布有利于本国投资者的带有歧视意图或效果的新法，和(v)本国法院作出的系司法不公产物的判决。

这些实质性条约规定也能保护投资项目免受政府不作为（例如未能在游行期间保护投资项目或未能保护投资项目免受暴力伤害）导致的损害。

鉴于投资者的实体权利受国际法保护，政府“未违反本国法律”的说法不能作为其上述行为的有效抗辩理由。

救济

根据国际法，投资者可获得的救济范围广泛。在实务中，申请人通常能获得补偿，利息及相关费用。最终裁决作出前也可获得为维持现状采取的临时措施。

条约规划

在对外国司法辖区投资前，投资者应考虑是否存在向投资者提供免受东道国政府违法行为伤害的保护措施的投资条约。实际上，投资者可调整如何持有其外国投资的方式，从而确保从投资条约保护措施中受益¹。投资者最好在进行投资之初或至少在与东道国政府产生争议前采取该行动。在已经与东道国政府发生争议后重组，曾使得申请人被认为不再具备针对东道国政府提起索赔的资格。

投资者对东道国仲裁机构

大多数投资条约规定根据一家或多家下列机构的规则进行仲裁：

-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CSID)；
- 国际商会仲裁院 (ICC)；
-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SCC)

¹ 例如，如果投资者的母国与进行投资的国家之间没有条约，建议通过在位于与进行投资的国家有投资条约的国家的控股公司或子公司进行投资。

另外，投资者对东道国仲裁经常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每组规则都有其优点和潜在缺点，这取决于特定争议和涉事各方的国籍。

由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被专门设计为解决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争议，它有几个特点，尤其是有关 (i) 仲裁申请登记，(ii) 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项下确立管辖权，及 (iii) 质疑和执行裁决的程序。

可公开获取的统计数据表明主权国家通常会遵守针对其作出的裁决，无需强制执行程序。外国政府所遭受的国际政治压力和一直以来对外商直接投资的热望，鼓励它们遵守裁决。

仲裁费用



仲裁程序中的费用包括外部法律顾问、专家和证人的费用和支出，以及仲裁庭和仲裁机构的费用和支出。外部法律顾问的费用通常占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支出的仲裁费用中的大部分。

预付机构仲裁的费用

取决于机构仲裁规则，各方通常被要求至少预先支付大部分仲裁庭和仲裁机构费用和支出。

例如，如果是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程序，通常在程序初始阶段就要求预付费用，一般按照争议金额确定费用。如果一方拒绝支付其份额，另一方可代为支付，因为不全额支付预付费用，仲裁就不会进行。

费用裁决

在程序结束时，仲裁员被授权确定双方承担的总费用并自行决定如何在裁决中分配费用。

如果是商事仲裁，许多仲裁庭偏爱以“费用按结果确定”规则作为基准，根据该规则胜诉方有权收回其支出的合理费用。法庭可参考各方产生的费用的合理性、各方相对胜负和各方在仲裁程序中的行为等因素调整费用裁决。

在投资者对东道国仲裁中，在费用分配方面大多采取混合的方法。一些投资仲裁庭遵守“费用按结果确定”原则，其他仲裁庭偏好由各方承担自身费用。

第三方资助

第三方资助是近年来国际仲裁中越来越常见的融资安排。根据该安排，第三方同意提供一方仲裁费用和支出的全部或部分，以换取仲裁裁决最终全部判赔金额的一部分。各方可能出于许多原因接触外部投资方，无论是因为他们缺乏必要资金来提出请求，或者是因为他们希望管理风险和分散昂贵的仲裁费用。我们经常与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投资方合作，并能协助您获得这种融资。

美国温斯顿律师事务所 国际仲裁团队



“顶尖仲裁律所”

美国律师的“仲裁记分卡”

美国温斯顿律师事务所国际仲裁团队就世界范围内全系列商事和政府争议提供由始至终的法律服务。我们在仲裁过程的每个阶段均协助我们的客户，从起草仲裁条款、通过谈判避免或解决争议、再到在国际仲裁或投资条约仲裁中积极争取我们客户的诉求。我们的丰富经验，使得我们可以处理最复杂的案件并成功将案件交付审理。我们经常处理公司、个人和主权国家面临的一些最关键的争议。

为支持仲裁，我们的执业律师还在国内法院有所作为，包括申请临时措施、寻求披露证据和申请质疑或执行世界范围内的仲裁裁决。

排名和认可

《全球仲裁评论》(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

- 2008-2020 “GAR 100” 顶尖国际仲裁律所名单

2020 年度Benchmark Litigation亚太地区争议解决律所排行榜

- 获评选为中国内地和香港领先的国际仲裁团队

2020年Best Lawyers®

- 一位合伙人获评选为中国仲裁与调解（国际律师事务所）领域的“最佳律师”

2019年The Best Lawyers in America®

- 温斯顿国际仲裁业务主管Ricardo Ugarte被评为“年度最佳商业仲裁律师”

2019年《钱伯斯全球法律指南》

- 拉丁美洲：仲裁（国际）

2019年《钱伯斯拉丁美洲法律指南》

- 国际仲裁：拉丁美洲

Décideurs 2019

- 国际仲裁
- 调解

《法律500强》

- 美国2020国际仲裁
- 欧洲、中东、非洲2019国际仲裁
- 拉丁美洲2019国际仲裁
- 英国2020国际仲裁

《法律500强》英国国际仲裁权威榜

- 两名伦敦合伙人入围2019年《法律500强》英国国际仲裁榜

本所经验



“在GAR 100调研中被认可 行业领先的仲裁团队。”

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 2020

在其悠久的历史中，美国温斯顿律师事务所国际仲裁团队处理过的各种国际仲裁遍及各个行业领域，包括：公共事业项目、基础设施和建筑；银行业和金融服务；制造业；能源、油气、可再生能源和电力；采矿、金属和商品；技术和通信；国际销售；制药、生命科学和医疗器械；飞行器、汽车和交通运输。这些仲裁涉及一些标的额在世界范围内数一数二的争议。

本所的投资条约仲裁业务声誉卓著，客户既包括投资者，也包括特定主权国家。我们协助客户妥善处理投资争议中的每一步，并就如何架构其海外投资才能确保最大限度获得条约保护提供法律意见。

本所还有丰富经验帮助我们客户获得第三方资助，并帮助其起诉。

我们的团队处理过全球各个大陆和根据所有主流的机构仲裁规则展开的仲裁案件，这些机构包括国际商会仲裁院、伦敦国际仲裁院、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美国仲裁协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迪拜国际仲裁中心、迪拜——伦敦国际仲裁院、国际体育仲裁院、瑞士商会仲裁院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并且，我们的执业律师拥有在多个司法辖区执业的资格，几乎能够在所有的法律制度下工作，包括大陆法、普通法和国际法。我们的团队包括母语为或能流畅使用各种语言的人士，包括阿拉伯语、粤语、英语、波斯语、法语、德语、北印度语、匈牙利语、库尔德语、普通话、葡萄牙语、俄语、西班牙语和乌克兰语。

“（温斯顿团队）非常努力、务实，总 能为客户提供有效的建议...”

《法律500强》



国际仲裁

“温斯顿国际仲裁业务团队主席被提名为“国际仲裁年度最佳律师””

BEST LAWYERS® 2019



关于温斯顿律师事务所

美国温斯顿律师事务所是一所国际性律师事务所，拥有15家办事处及超过950位律师。此外，本所还拥有丰厚的资源专注于服务非洲、中东和拉丁美洲的客户和委托事项。凭借出色的资源深度和覆盖广泛市场的业务广度，温斯顿协助客户处理各种商业相关的法律问题，为公私营领域各种类型和规模的企业提供切合所需的法律服务。我们明白，客户需要的价值不止是法律专业知识。为此，我们着力于了解客户对我们参与程度的要求，深入熟悉客户的组织架构及业务目标，重视科技辅助和团队合作，从而快速有效地回应客户所需。

如希望进一步了解本所的法律服务、业务经验、以及所服务的行业，请浏览winston.com。

律师广告资料。